



关于栖霞市201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14年6月26日在栖霞市

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栖霞市财政局局长 衣志伟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政府委托，向会议报告我市2013年财政决算草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3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13年，在栖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帮助下，围绕“提高财政支撑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”根本目标，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“十八大”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根据栖霞实际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“夯实基础、做强产业、高端引领、跨越发展”工作理念，脚踏实地干事创业，提速增效狠抓落实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了新跨越，圆满完成市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。

2013年，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，地方财政收入预算调整为79397万元，地方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112929万元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9397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5.4%。其中：国税局组织地方工商税收2009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29.9%；地税局组织地

方工商税收5018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16.8%；地税局组织契税和耕地占用税479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比上年下降25.7%；财政及其他部门完成432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比上年增长9.8%。

地方财政支出完成112929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%，比上年增长16.4%。

全市财政可用财力完成196268万元。其中：地方财政收入79397万元，各项体制性补助33542万元，上级下达专款补助83329万元。

全市财政支出完成196258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8.1%。主要项目是：用于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计划生育、农林水等支出8617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9.2%；用于新农合、新农保、城乡低保、基本药物制度改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6427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1.1%；用于水源地保护、交通运输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2075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6.4%；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和促进商业服务业发展支出331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1.9%；用于公检法和党政机关人员及运转支出1729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9.3%；用于住房等其他项目支出4442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.1%。

全市财政可用财力与财政支出相抵，当年结余10万元，累计结余288万元。

二、2013年工作回顾

2013年，全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“提高财政支撑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”这一根本目标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财政保障压力，超前谋划，精心运筹，狠抓增收节支，全

面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财政引导，促进民生改善，财政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新胜利、新成就。

（一）多措并举、高效执行，始终坚持不断夯实财源基础

一是强化征管措施。紧紧围绕组织收入这个中心，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，协调解决税收征管中遇到的实际问题。强化税收征缴措施，切实加强重点税源企业、特色行业、重点建设项目税源分析预测和定额管理类税源分析预测，把收入目标落到实处。对财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研究制定有效措施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财政收入任务。

二是强化工作考核。修订完善财税收入目标考核和奖惩机制，把收入任务与经费安排、年底岗位责任制考核挂钩，确保收入目标落到实处。2013年，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9397万元，可比口径增长15.4%，税收比重91.6%，税收比重名列烟台各县市区前列。全市六大重点区域实现税收5.5亿元，同比增长17.8%，占全市镇级工商税收的89.1%，骨干支撑作用日趋增强。

三是强化与上级部门的沟通。2013年，在市委主要领导的亲自带领下，成功争取把省财政厅2012年到期的1500万元民生政策补助列入补助基数；争取烟台市把我市部分民生政策补助比例由40%提高到60%，个别项目补助比例提高到80%，年可增加我市财力3000多万元。在专项资金争取方面，全年争取上级到位各类资金12.5亿多元，再创历史新高，争取资金总量和增幅在烟台市各县市区中名列前茅，极大减轻了我市财政运行压力。

（二）杠杆撬动、强化引导，始终坚持不断提升财源建设质量

一是落实对企业的激励和扶持政策。2013年兑现财源建设奖励1300多万元，对利用内资单位、银企合作贡献金融机构、重点技改扩能完工项目和外贸出口先进企业进行了奖励，调动了全市上下培植财源的积极性；对“营改增”企业税负增加给予政策性补偿1900多万元，有效提升了交通物流企业规模经营和长远发展；全年地方工商税收过百万的企业达到76户，比上年增加了9户。

二是落实支持园区和扶持企业政策。全年共拨付支持园区发展和落实企业扶持政策资金2.1亿多元，为企业办理过桥资金5400万元，促进了各园区和金源纺织、澳通化工等企业的发展；建立了中小企业“助保金池”，为鑫安铁塔、宝业建材等企业办理贷款4200万元，大大缓解了企业的融资压力。

三是落实重点工程项目财力保障。拨付资金3.9亿多元，用于209省道、松台线和污水管网等项目建设，对重点城建项目从资金上予以重点保障，有效提升了城市载体功能和形象品味。

（三）注重三农、关注民生，始终坚持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

一是有效落实强农惠农政策。兑现粮食直补、农资综合补贴等各类涉农补贴2400多万元，拨付库区移民扶持资金735万元。投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1472万元，投入高效节水资金3590万元，投入其他水利资金3317万元，全市完成水利工程投资40多项。这些强农、惠农工程的建设，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基础条件，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

二是稳步推进保障民生类重点项目。重点抓好市政府承诺的十项惠民工程的资金保障，多渠道投入民生资金13.2亿元，兑现

了市政府“努力让广大群众更多、更快、更公平地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”的承诺，创历史新高，群众从真金白银的投入中得到了实惠，看到了希望。

三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。为全市1.7万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资金、农村五保供养补贴4000多万元，为1.1万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4700多万元；拨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8900多万元，实现了应保尽保；拨付城镇居民医疗补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资金1.3亿多元，受益44万多人；拨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1800多万元，受益62万多人；拨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2000多万元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健康；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实行“7+2”，纳入了烟台市统筹范围，全面提高了全市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障水平。

四是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累计投入教育资金1.5亿多元，全面推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，其中，投入资金1.2亿元，完成校安建设改造面积7.6万平方米，凤翔小学、观里中学、寺口中学等8处新校舍现在已经投入使用；为3.78万名义务段学生拨付杂费及公用经费补助资金2700多万元，为3300多名学生拨付各类助学补助360多万元。拨付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、特别扶助资金、优生三免费等利益导向资金1500多万元，受益3万多人，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有效提升了人口素质。投入资金440多万元，用于电影放映补助、镇街文化大院、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，全面推进“文化民生建设”，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（四）全面部署、严格执行，始终坚持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

平

一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。涉及全市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62个预算单位，于9月份开始实施，最大限度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，提高公务消费的透明度，规范财务管理。

二是积极推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试点。作为烟台市首批“三公”经费公开试点县，于11月份按规定把“三公”经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。

三是积极探索财政监督检查新领域。组织开展了城乡低保对象信息、城镇居民医疗和新农合重复参保、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等专项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，年节省资金460多万元。

四是全程监管政府投资项目。通过实行政府投资项目跟踪评审制度，全年完成184个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审查，审定价值8.76亿元，审减2.34亿元，审减率达到21.1%；通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，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53项，采购总额3.06亿元，节约资金4500万元，节约率13%，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从总体上看，我市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，一方面，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家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，全市财政收入保增长难度加大；另一方面，各项民生支出政策连续出台，促发展激励政策力度加大，法定支出不断提高，刚性支出增长较快，财政平衡难度加大。这些问题已经引起高度重视，将在今后工作中探索解决。

三、2014年重点工作

2014年是全市财政工作压力非常大的一年。去年以来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，财政增收难度加大；民生政策频繁出台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；还本付息进入高峰，债务风险开始显现。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压力，我们将继续围绕“提高财政支撑能力和群众幸福指数”这一根本目标，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，把膨胀经济总量作为主攻方向，把“财税增收、农民增收、改善民生”作为工作重点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财政宏观调控，优化产业结构，确保财政实力明显提升

一是培养财源增长的内生力量。招商引资是促进财政经济发展、膨胀全市经济规模的有效途径，坚持做强苹果带动一产，抓住重点提升二产，打造载体繁荣三产的根本思想，通过招商引资、老企业嫁接改造、企业挂大连强等一系列举措，全面推进经济规模膨胀发展。进一步做好“总部经济”文章，让尽可能多的税收体现在栖霞境内。积极引进流动人口，扩大城市就业人口规模，为栖霞服务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是强化财源建设的外在推力。坚持进一步强化市局、稳定省厅、突破财政部的工作思路，千方百计加强对上沟通，密切感情，增强互信。2014年，中央、省财政对资金分配方式、方法做了六大方面的较大调整，财政政策的调整和资金分配方式的变化，对我们向上争取政策、资金来说是机遇也是挑战，如何在上级资金盘子一定的情况下，争取更多资金向我市倾斜，是我们确定工作思路、争取更多财力支持的重要指导思想。我们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确定的切块资金分配方案，派出精干力量靠上去做烟台

市财政局的工作，从效果看，我们的思路是正确的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三是深入研究和敏锐把握财政体制改革动向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。对财税改革事项逐个梳理，全面分析改革对我市的影响，主动介入，提前应对，最大限度保证我市利益。以“营改增”为契机，支持和鼓励三产发展，推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步伐。准确把握“营改增”释放的政策红利，有针对性的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加以扶持，培育财源建设“新引擎”。2014年，“营改增”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、邮政和电信业，到“十二五”末全面完成“营改增”，为此我们将全面分析“营改增”对财政收入、经济运行、企业税负的影响，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应政策措施，在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，为我市争取更多的财政利益。

（二）强化财政保障服务，切实做好各项民生保障和项目建设

一是继续保障各项民生支出及时足额兑现。目前国家、省民生增支政策11项，其中7项在年初预算已安排预留，其余4项因政策出台较晚，年初预算未予足额考虑，这4项政策全部按标准执行需增加地方配套资金910万元。虽然这给全年收支平衡增加了很大压力，但我们将通过积极向上争取、努力增收节支加以解决。

二是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津贴补贴。根据省政府提高乡镇工作人员津贴、补贴文件规定，我市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予以兑现，切实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三是加大专项资金优化整合力度。从资金使用价值和效益上

看，贷款、税收和非税收入资金价值相同，使用效益具有一致性，从这一意义上说，节约的资金和争取的资金使用价值和效益是一致的。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，整合优化资金对于缓解财政压力、集中财力保重点越来越重要。2013年，烟台市财政对东部新区建设、城镇化建设、工业经济发展等市级专项资金进行了整合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2014年，我市将重点对涉农资金加以整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。加快城乡一体化和村庄连片治理，着力建设新型文明村镇，美化农村生产、生活环境，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。立足烟台水源地保护，加强白洋河、山东河、清阳河等河道治理绿化，保障烟台市区饮水安全。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，把生态旅游、农业休闲旅游作为扩大内需、财政增收的重要抓手，加快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治理，推进高端乡村城市旅游综合体建设，打造一批主题鲜明、各具魅力的特色景区，打造国内一流的度假旅游胜地。以20公里生态工业经济长廊为中心，加大对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的投入，加速生态工业膨胀裂变。把生态农业作为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，以“生态化、高端化”为目标，深入实施全产业链提升计划，突出抓好老果园更新改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始终引领国内苹果产业发展方向，确保栖霞苹果绿色、生态、安全、健康。

（三）完善杠杆激励功能，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

通过认真落实税收减免优惠、加速折旧等政策，运用财税杠杆引导企业自主创新、转变发展方式；进一步调整政府资金投向，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加快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；对于暂时

退不出、确需保留的经济发展资金，通过区分扶持对象的公共性层次，更多用于市场难以调节到位的领域，发挥好资金的引导作用；采取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等手段，加强与银行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，提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继续深化财政各项改革，推进财政管理不断进步

一是改革预算管理制度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，加快推进乡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确保年底前完成乡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任务；加大公务卡推广应用力度，切实提高公务卡使用率和刷卡结算比重；改进政府采购管理，加大投资评审力度，充分发挥服务预算、管控支出作用。

二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。按照省里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对号入座，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向社会购买。（政府购买服务，只是财政资金使用方式的变化，购买服务的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，不是新增一块财政资金。）

三是全面做好三个“公开”工作。2014年，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公开试点地区原则上要扩大到所有市本级和县（市、区）。我市作为烟台市首批三个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县市区之一，已于2013年10月31日前公开了201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，将于2014年6月31日前公开2014年本级财政预算、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，于2014年10月31日前公开2013年本级财政决算、部门决算和2013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。

（五）加强精细化管理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

一是贯彻落实“六个”办法。召开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会议，传达布置和集中学习《山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等“六个”办法，制定公务活动报告制度，规范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活动，强化公务活动预算管理，为提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效率、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好基础。

二是常态化财政财务检查。通过开展财政财务大检查，加强和规范各级各部门财政财务行为。年内组织抽调全市财务骨干与财政干部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、财务内部控制制度、财政资金运行安全、绩效考核评价、津贴补贴发放、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从根本上查漏补缺，堵塞漏洞，提高全市财政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。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已明确提出，对截至去年底中央、省专款已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部分，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，市级专款参照执行。根据这一思路，2014年，我市对当年政府采购结余资金，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项目资金，一律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。同时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把结余结转控制在合理的规模内，提高预算批复、项目落实、资金拨付等工作效率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

（六）提高创新意识，树立财政干部全新工作理念

一是制定突出贡献奖考核评选办法。对在争取资金、节约资金、工作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，提高干部职工向国家、省、市争取项目和资金的主动性，调动干部职工开拓进取、争先创优的积极性，形成干事创业、创新发展的良好

氛围。

二是树立十种意识，创新财政文化。弘扬“风险意识、税收意识、招商意识、节约意识、超前意识、团结意识、群众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效率意识、落实意识”的财政精神，开展“财政文化建设”征文活动，提高财政干部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三是规范业务流程，提升业务能力。根据科室职能统一模板，对各项业务流程、方法和数据来源进行规范明晰并装订成册，作为开展各项业务的纲领和指南，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的同时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增强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14年财税工作任重而道远。我们坚信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，我们一定能以扎实有效的工作，全面完成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富强文明新栖霞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